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703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受　刑　人　林家緯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度執聲字第626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林家緯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應執行拘役陸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林家緯因犯竊盜罪，先後經法院判決確定如附表所示之刑，應依刑法第50條、第53條及第51條第6款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宣告多數拘役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120日；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1條第6款及第5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另按刑法第53條應依刑法第51條第6款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者，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，備具繕本，聲請該法院裁定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再按同一被告所犯數罪倘均為最早判決確定日前所犯者，即合乎定應執行刑之要件，與各罪是否已執行完畢無關。縱其中一罪已先執行完畢，亦不影響檢察官得就各罪聲請合併定其應執行刑。

三、查受刑人因犯附表所示各罪，經判處附表所示之刑確定，有各該刑事判決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。經

核附表各罪之犯罪日期與判決確定日期，屬附表編號1所示裁判確定前所犯之罪，檢察官向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即本院聲請定其應執行刑，符合前開規定，應予准許。審酌受刑人所犯分別係竊盜罪、竊盜未遂罪，罪質相同，且犯罪時間僅相距約1個月，兼衡罪責相當原則及受刑人日後更生等總體評價之一切情狀，酌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，並諭知易科罰金折算標準。又附表編號1之罪雖已執行完畢，惟仍得由檢察官於換發執行指揮書時，扣除該部分已執行完畢之刑，並不影響本件定其應執行刑之結果，併此敘明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6款、第41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刑事第七庭　法　官　李冠儀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又甄

附表：

編號	罪名	宣告刑	犯罪日期	最後事實審		確定判決		備註
				法院及案號	判決日期	法院及案號	確定日期	
1	竊盜罪	拘役20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仟元折算1日。	111年2月20日	本院111年度簡字第1139號	111年8月4日	同左	111年9月19日	已執畢。
2	竊盜未遂罪	拘役50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仟元折算1日。	111年3月26日	本院112年度審易緝字第17號	112年12月4日	同左	113年4月9日	